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16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晨宇建材防水材料及胶粘接剂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晨宇建材有限公司：

《承德晨宇建材防水材料及胶粘接剂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2.5%。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封闭；混合搅拌生产及固料分散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液料部分分散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重钙及水泥物料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筒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及表 2 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与表 2 及表 3 限值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1 及表 4 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7 月 16 日